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有關建議收購一艘船舶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三艘船舶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租賃四艘船舶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以下建議交易：

- (i) Fortune VGAS Shipping I (作為新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可與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 (作為原定買方)、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造船廠)及Gas Pisces (作為承租人)訂立約務更替協議I，據此，擬將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於有關收購新造船舶I的造船合約I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Fortune VGAS Shipping I，估計代價約為74,780,000美元(相當於新造船舶I的造船價)，惟須受約務更替協議I及造船合約I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統稱為該等新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可與Sinogas Maritime Limited（作為原定買方）、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該等造船廠）以及Gas Virgo、Gas Sagittarius及Gas Capricorn（統稱為該等承租人）分別訂立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據此，擬將Sinogas Maritime Limited於有關收購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的造船合約II、造船合約III及造船合約IV下的權利及義務分別轉讓予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估計代價約為222,000,000美元（相當於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的總造船價），惟須受相關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iii) 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可與該等承租人訂立該等光船租賃合約（各自稱為「光船租賃合約」），據此，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擬向該等承租人租賃該等船舶，該等承租人將須支付的估計總租船款項約為376,691,416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92,964,748美元）。

該等約務更替協議下的該等造船廠各自為持有本公司約74.99%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有關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該等船舶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董事認為，有關豁免適用於關連交易。據此，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約務更替協議I項下的建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約務更替協議I項下的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項下的建議交易以合併方式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項下的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該等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建議交易以合併方式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該等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50%的中船國際將就該等光船租賃合約給予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建議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登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等光船租賃合約的資料。

本公司擬於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的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該等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建議交易後，簽立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光船租賃合約。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光船租賃合約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建議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以下建議交易：

- (i) Fortune VGAS Shipping I（作為新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可與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作為原定買方）、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造船廠）及Gas Pisces（作為承租人）訂立約務更替協議I，據此，擬將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於有關收購新造船船I的造船合約I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Fortune VGAS Shipping I，估計代價約為74,780,000美元（相當於新造船船I的造船價），惟須受約務更替協議I及造船合約I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統稱為該等新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可與Sinogas Maritime Limited（作為原定買方）、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該等造船廠）以及Gas Virgo、Gas Sagittarius及Gas Capricorn（統稱為該等承租人）分別訂立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據此，擬將Sinogas Maritime Limited於有關收購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的造船合約II、造船合約III及造船合約IV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分別轉讓予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估計代價約為222,000,000美元（相當於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的總造船價），惟須受相關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iii) 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可與該等承租人訂立該等光船租賃合約，據此，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擬向該等承租人租賃該等船舶，該等承租人將須支付的估計總租船款項約為376,691,416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92,964,748美元）。

## 2. 該等約務更替協議的詳情

### 約務更替協議I的訂約方

新買方	Fortune VGAS Shipping I，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原定買方	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
造船廠	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承租人	Gas Pisces

## 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的訂約方

**新買方** Fortune VGAS Shipping II (就約務更替協議II而言)、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 (就約務更替協議III而言)及 Fortune VGAS Shipping IV (就約務更替協議IV而言), 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原定買方** Sinogas Maritime Limited

**造船廠**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承租人** Gas Virgo、Gas Sagittarius及Gas Capricorn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該等約務更替協議下的原定買方及該等承租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約務更替協議下的該等造船廠各自為持有本公司約74.99%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標的事項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I, 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於造船合約I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將轉讓予Fortune VGAS Shipping I, 惟須受約務更替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擬承認及同意並認可上述約務更替。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Sinogas Maritime Limited於造船合約II、造船合約III及造船合約IV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將分別轉讓予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惟分別須受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擬各自承認及同意並認可上述約務更替。

### 將予收購的該等船舶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I建議收購的船舶為一艘86,000立方米液化氣運輸船，稱為新造船舶I，估計價值約為74,780,000美元，相當於根據造船合約I新造船舶I的造船價。新造船舶I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交付。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建議收購的該等船舶為三艘86,000立方米液化氣運輸船，稱為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估計總值約為222,000,000美元，相當於根據相關該等造船合約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的總造船價。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

## 代價

### **約務更替協議I**

約務更替協議I項下的估計代價約為74,780,000美元（相當於新造船舶I的造船價），惟須受約務更替協議I及造船合約I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簽立約務更替協議I後，Fortune VGAS Shipping I將有責任向Gas Pisces（即新造船舶I的承租人）提名的實體支付新造船舶I造船價的5%（約為3,739,000美元），惟須根據約務更替協議I的條款作出及受其所規限。新造船舶I餘下造船價將支付予造船廠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惟須根據約務更替協議I及造船合約I的條款作出及受其所規限。

### **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

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項下估計代價約為222,000,000美元（相當於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的總造船價），惟須受相關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簽立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後，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將有責任向造船廠中國船舶貿易有限公司及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支付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造船價的5%（約為11,100,000美元），惟須根據相關該等約務更替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受其所規限。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的造船價將支付予造船廠中國船舶貿易有限公司及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惟須根據相關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受其所規限。



該等約務更替協議的條款（包括該等船舶的購買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建造同類船舶的當前市場價值（經行業報告及近期業內可資比較的交易確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要求並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協定的付款條款與交付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預期根據該等約務更替協議應付的代價將以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支付。

### 付款保證

根據該等約務更替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造船合約發出以造船廠為受益人之付款保證，以保證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根據經相關該等約務更替協議所更替及補充的相關該等造船合約履行義務。

### 退款保證

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造船廠將向原定買方提供銀行擔保，保證償還合約造船價的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退款保證**」）。倘相關造船合約被原定買方廢除或取消，則可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引發退款保證。於簽立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後，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視情況而定）將為退款保證下的受益人。

### 3. 該等光船租賃合約的詳情

#### 訂約方

**船東** 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承租人** Gas Pisces、Gas Virgo、Gas Sagittarius及Gas Capricorn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租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擬向該等承租人租賃該等船舶，該等承租人將須支付的估計總租船款項約為376,691,416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92,964,748美元）。於租賃期的最後一日，該等承租人有義務按該等光船租賃合約的訂約方協定的最終代價，向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購買該等船舶或促使彼等的代名人購買該等船舶。

#### 將予租賃的該等船舶

建議租賃的該等船舶為四艘86,000立方米液化氣運輸船，包括新造船舶I、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總值約為296,780,000美元，相當於根據相關該等造船合約該等船舶的總造船價。新造船舶I、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

## 租賃期

該等船舶之租賃期將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20個月。

## 租船款項及利息

根據該等光船租賃合約，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擬向該等承租人租賃該等船舶，該等承租人將須支付的估計總租船款項約為376,691,416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92,964,748美元），將由該等承租人分120次支付。

該等光船租賃合約的條款（包括條款規定的租船款項、租船款項利息及其他開支）乃由該等承租人與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參考(i)根據相關造船合約的該等船舶總造船價；及(ii)業內可資比較金融租賃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發生該等光船租賃合約下的若干終止事件時，備用光船承租人將就該等船舶與相關船東訂立備用租賃合約。

## 保證及其他擔保

就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光船租賃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而言，擬訂立下列保證及擔保文件：

- (i) 擬由Sinogas Maritime Limited（作為保證人）就相關船東的利益訂立四份保證契據，據此，Sinogas Maritime Limited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其中包括）該等承租人準時履行彼等於該等光船租賃合約下的所有義務；

- (ii) 擬由抵押人與相關船東（作為承押記人）就該等承租人訂立四份抵押契據，據此，抵押人將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相關船東抵押其於該等承租人的股份及若干權益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 (iii) 擬由相關該等承租人（作為轉讓人）與相關船東（作為受讓人）就該等船舶訂立四份承租人轉讓契據，據此，該等承租人將（其中包括）完全及無條件地向相關船東轉讓彼等於若干轉讓財產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該等船舶的保險、盈利及租賃權；
- (iv) 擬由備用光船承租人（作為轉讓人）與相關船東（作為受讓人）就該等船舶訂立四份備用承租人轉讓契據，據此，備用光船承租人將（其中包括）完全及無條件地向相關船東轉讓其於若干轉讓財產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該等船舶的保險、盈利及租賃權；及
- (v) 擬由管理人就該等船舶作出四項管理人承諾，據此，管理人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相關船東承諾，（其中包括）管理人對或就該等船舶可能提出的所有申索將次於及後償於相關船東的所有權利及申索。

#### 4. 訂立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光船租賃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 及 Fortune VGAS Shipping IV 將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光船租賃合約。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光船租賃合約將鞏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光船租賃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 有關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的資料

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 有關該等約務更替協議下的該等造船廠資料

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組成及存在的企業，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組成及存在的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業的貿易服務。

該等約務更替協議下的該等造船廠各自為持有本公司約74.99%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有關該等約務更替協議下的原定買方資料

Wideshire Maritime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Sinogas Maritime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 及 Sinogas Maritime Limited 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彼此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有關該等承租人的資料

Gas Pisces、Gas Virgo、Gas Sagittarius 及 Gas Capricorn 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租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約務更替協議下的該等造船廠各自為持有本公司約74.99%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有關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該等船舶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董事認為，有關豁免適用於關連交易。據此，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約務更替協議I項下的建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約務更替協議I項下的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項下的建議交易以合併方式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項下的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該等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建議交易以合併方式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該等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該等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股東批准該等光船租賃合約，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中船國際擁有並控制合共4,602,046,2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中船國際將就該等光船租賃合約給予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建議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登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等光船租賃合約的資料。

本公司擬於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的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該等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建議交易後，簽立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光船租賃合約。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光船租賃合約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該等約務更替協議及該等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建議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交付日期」	指	船東根據該等光船租賃合約向該等承租人交付該等船舶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光船租賃合約」	指	擬由船東各自與各該等承租人就該等船舶訂立的光船租賃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抵押人」	指	Ocean Vigor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以及各該等承租人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該等承租人」	指	Gas Pisces、Gas Virgo、Gas Sagittarius及Gas Capricorn
「租賃期」	指	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20個月期間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合約造船價」	指	造船合約I、造船合約II、造船合約III或造船合約IV（視情況而定）中訂明的合約價，於本公告日期估計為74,780,000美元（就造船合約I項下的新造船舶I而言）或74,000,000美元（就造船合約II、造船合約III及造船合約IV各自項下的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而言），可根據其條款作出任何調整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公司

「中船國際」	指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船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VGAS Shipping I」	指	Fortune VGAS Shipping I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VGAS Shipping II」	指	Fortune VGAS Shipping II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	指	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VGAS Shipping IV」	指	Fortune VGAS Shipping IV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Gas Capricorn」	指	Gas Capricorn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as Pisces」	指	Gas Pisce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as Sagittarius」	指	Gas Sagittariu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as Virgo」	指	Gas Virgo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Sinogas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該等船舶的船舶管理協議為該等船舶各自的管理人
「新造船舶I」	指	一艘86,000立方米液化氣運輸船，船體編號為H2629
「新造船舶II」	指	一艘86,000立方米液化氣運輸船，船體編號為H2673
「新造船舶III」	指	一艘86,000立方米液化氣運輸船，船體編號為H2674
「新造船舶IV」	指	一艘86,000立方米液化氣運輸船，船體編號為H2675
「該等約務更替協議」	指	約務更替協議I、約務更替協議II、約務更替協議III及約務更替協議IV

「約務更替協議I」	指	擬由Fortune VGAS Shipping I、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Gas Pisces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據此，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於造船合約I下的權利及義務將轉讓予Fortune VGAS Shipping I
「約務更替協議II」	指	擬由Fortune VGAS Shipping II、Sinogas Maritime Limited、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Gas Virgo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據此，Sinogas Maritime Limited於造船合約II下的權利及義務將轉讓予Fortune VGAS Shipping II
「約務更替協議III」	指	擬由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Sinogas Maritime Limited、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Gas Sagittarius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據此，Sinogas Maritime Limited於造船合約III下的權利及義務將轉讓予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
「約務更替協議IV」	指	擬由Fortune VGAS Shipping IV、Sinogas Maritime Limited、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Gas Capricorn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據此，Sinogas Maritime Limited於造船合約IV下的權利及義務將轉讓予Fortune VGAS Shipping IV
「船東」	指	Fortune VGAS Shipping 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Fortune VGAS Shipping III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V，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該等造船合約」	指	造船合約I、造船合約II、造船合約III及造船合約IV
「造船合約I」	指	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就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購買新造船隻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建造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第1號增補文件補充)
「造船合約II」	指	Sinogas Maritime Limited、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與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Sinogas Maritime Limited購買新造船隻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建造合約
「造船合約III」	指	Sinogas Maritime Limited、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與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Sinogas Maritime Limited購買新造船隻I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建造合約
「造船合約IV」	指	Sinogas Maritime Limited、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Sinogas Maritime Limited購買新造船隻I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建造合約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備用光船承租人」	指	天津西南海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該等船舶」	指	包括新造船舶I、新造船舶II、新造船舶III及新造船舶IV，各自稱為一艘「船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鍾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